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93號

抗 告 人 蔡自勉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4日  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777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  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 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  
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  
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  
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 
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  
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原裁定相對人夏魯明於民國  
111年12月29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  
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大安區，利息約定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  
6%計算，到期日為114年5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  
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  
為此聲請本院就其中69萬2,304元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  
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審就系爭本票  
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

01 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  
02 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，雖  
03 抗辯其係夏魯明汽車貸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已於114年8月12日  
04 代夏魯明繳款一期金額1萬8,100元，原裁定所示金額與實際  
05 未繳金額不符，且其已向相對人提出書面承諾，將按原貸款  
06 契約條件持續按月繳款，履行連帶保證責任云云，惟抗告人  
07 所指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本  
08 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  
09 制執行，於法無違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  
10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 
1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  
14 法官 陳乃翊  
15 法官 陳筠諤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 
19 書記官 王曉雁